

大仁科技大學

導師評量作業要點

104.01.12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制定

104.08.20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08.11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輔導班級學生優良之導師，特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導師評量作業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擔任導師，每學期接受評量一次，總分100分，日間部導師評量項目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問卷：「導師評量問卷」占評量總分30分。
 - (二) 學務行政：學務處彙整各行政單位之記錄，占評量總分22分
 - (三) 班級經營48分：
 1. 導生晤談人次比例，最高16分
 2. 班級活動-導用時間次數，最高8分
 3. 班會召開次數，最高8分
 4. 導師會議出席情形，最高4分
 5. 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各項運動或競賽，最高12分
- 三、校外實習班級，每學期導師評量分數以80分計。
- 四、進修部與進修院校導師評量項目
 - (一) 學生問卷：「導師評量問卷」占評量總分 30 分。
 - (二) 學務行政：1. 導師知能研習 2. 學務、教務業務配合度 3. 配合校內活動辦理 4. 配合健康促進活動，占評量總分 22 分。
 - (三) 班級經營48分：
 1. 導生晤談人次比例，最高22分。
 2. 班級活動-導用時間次數，最高8分
 3. 班會召開次數，最高14分。(免討論中心德目)
 4. 導師會議出席情形，最高4分
- 五、每學期結束後，由諮商中心收集相關評量分數，陳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。日間部依各學院比例推選當學期「優良導師」共20名。前十名於下學期第一次導師會議頒發「木鐸獎」獎狀一紙及禮卷，餘獎狀一紙。進修部推選當學期「優良導師」4名，前二名頒發「木鐸獎」獎狀一紙及禮卷，餘獎狀一紙。進修院校推選當學期「優良導師」2名，第一名頒發「木鐸獎」獎狀一紙及禮卷，餘獎狀一紙。
- 六、每學年結束後，各學院召開「院務會議」由各學院之「優良導師」中選一位「院優良導師」，全校共四位，於下學年第一次導師會議頒發「金鐸獎」獎狀一紙，並免當學年度教師評鑑。
- 七、每學期導師評量分數未達50分，或該班學生所做「導師評量問卷」分數未達18分之導師，或其他原因成為不適任導師者，學生事務會議應邀請系主任及導師列席說明或建議更換導師。

八、 優良導師禮券及獎狀於每學期第一次導師會議頒發之。其所需經費由諮商中心於每年度訓輔經費學校配合款編列預算支應。

九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